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外化成工艺改内化成工艺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6日，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外化成工艺改内化成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有关人员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5° 46' 07.27"、N29° 06' 39.26"，本项目为技改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不新增用地，将10#、12#、14#车间原外化成工艺改为内化成工艺（环保设施利用原有，不新增）、铸板车间排气筒优化（将10根排气筒合并为2根，处理设施不变），熔铅造粒改冷切造粒工艺，淘汰称片工序，新增含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原技改中拟新增的2#危废暂存间以及13#充电车间未投入使用，不纳入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外化成工艺改内化成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8月28日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环评字[2021]第48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604255787981867001C）。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设完成，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外化成工艺改内化成工艺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原外化成工艺改为内化成工艺（环保设施利用原有，不新增）、铸板车间排气筒优化（将 10 根排气筒合并为 2 根，处理设施不变），熔铅造粒改冷切造粒工艺，淘汰称片工序，新增含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原技改中拟新增的 2#危废暂存间以及 13#充电车间未投入使用，不纳入本次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项目生活废水治理设施为隔油+化粪池+曝气处理，实际建设中优化了处理工艺，改为隔油+化粪池+A²O+斜管沉淀+紫外消毒工艺。

原环评设计的车间盥洗和工作服清洗废水由一体化 A/O 生化处理，实际建设中优化了处理工艺，改进为 A²O+斜管沉淀+紫外消毒预处理。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下水、初期雨水及铅酸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隔油+化粪池+A²O+斜管沉淀+紫外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放。

车间盥洗和工作服清洗经 6m³/h A²O+斜管沉淀+紫外消毒预处理后，与各生产废水一并经调节+混凝反应+斜板沉淀+反渗透后，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中铅蓄电池间接排放限值和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内化成废气、膏栅分离机废气、铸板废气（合并排气筒）以及无组织废气。

项目内化成废气主要是硫酸雾，采取碱液喷淋塔吸收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2台膏栅分离机废气分别经自带高效滤筒除尘处理后,合并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铸板车间废气分别采取10套HKE高效组合式铅烟净化塔+CQT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7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膏栅分离机等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技改部分)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铸板工序裁切产生的铸板边角料、废板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厂污泥、含铅废旧劳保用品及废过滤材料、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废水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废气治理产生的废焦炭及废砂管、酸雾净化渣、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已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危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2) 厂区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3) 厂区设置4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分别位于总排口(流量、pH、COD、氨氮、TP)、铅酸废水排口(流量、Pb)、雨水排口(2套,流量、pH、COD、氨氮、总铅),并完成了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 项目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已经验收的初期雨水收集池(3座)及废水事故池(2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二)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取样口所测地下水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化成废气排气筒排口处硫酸雾外排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膏栅分离废气排气筒、铸板废气排气筒排口处颗粒物、铅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硫酸雾厂界监控浓度均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址区内土壤中pH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均可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表1及表3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区域内农用地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水田风险筛选值标准。

(六)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颗粒物、铅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硫酸雾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D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区域无组织排放。规范物料堆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郭光 郭建 郭建
程真源 贺西昆

郭光 郭建 郭建

2022年6月26日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